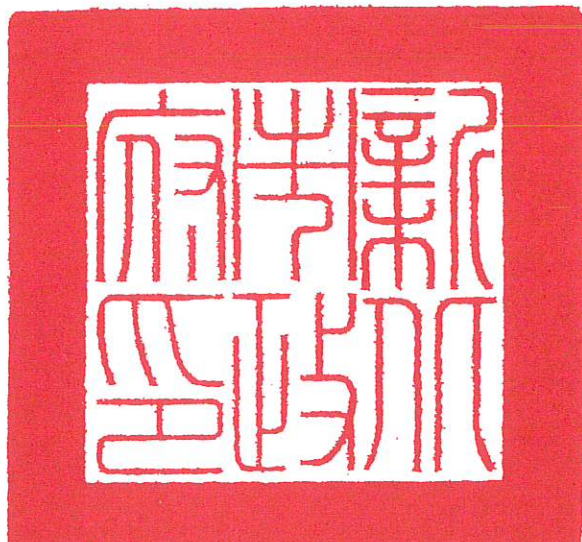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衛高字第1100524691號
附件：核定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0年度新北市政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（A）第2次評選結果」。

依據：本府109年10月28日1092051668號公告「110年度新北市政府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第2次申請及審查作業須知」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第2次評選結果共計核定11家（7家單位為第1次評選合格A單位，僅新增區域及人力；4家經評選結果合格），其核定名單及區域如附件。
- 二、請核定單位於110年3月25日前函復本府「新北市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)服務契約書」一式3份（負責人及機構用印），以利本府賡續辦理簽約或變更契約事宜，契約效期溯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（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>最新消息/公告訊息/110年新北長照特約方案公告/A碼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特約相關資料專區）

市長 侯友宜